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之退任
及
未遵守上市規則**

謹此提述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第2、5及6項決議案除外）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880,706,726 (91.1266%)	377,879,793 (8.8734%)
2.	重選劉小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1,937,874,726 (45.5051%)	2,320,711,793 (54.4949%)
3.	重選李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304,530,561 (77.5969%)	954,055,958 (22.4031%)
4.	重選李大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304,530,561 (77.5969%)	954,055,958 (22.4031%)
5.	重選張家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37,874,726 (45.5051%)	2,320,711,793 (54.4949%)
6.	重選楊雲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37,874,726 (45.5051%)	2,320,711,793 (54.4949%)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880,706,726 (91.1266%)	377,879,793 (8.8734%)
8.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880,706,726 (91.1266%)	377,879,793 (8.8734%)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9.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3,829,946,726 (89.9347%)	428,639,793 (10.0653%)
10.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829,946,726 (89.9347%)	428,639,793 (10.0653%)
11.	透過增加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3,829,946,726 (89.9347%)	428,639,793 (10.0653%)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3、4、7至11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反對上述第2、5及6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均未獲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37,572,616股，此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或人士已於通函中聲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除李進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分別有關重選劉小鵬先生（「**劉先生**」）、張家華先生（「**張先生**」）及楊雲光先生（「**楊先生**」）的第2、5及6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彼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委員會成員，詳情如下：

1. 劉先生退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張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及
3. 楊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並不知悉劉先生、張先生及楊先生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等退任有關而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註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先生、張先生及楊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未遵守上市規則

劉先生、張先生及楊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下列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中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知悉，於劉先生、張先生及楊先生各自退任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鋒先生擔任唯一成員，而該等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規定至少須有三名成員，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擔任上述未填補職位，以確保盡快填補空缺，從而符合上述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柯雄瀚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進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鋒先生。